

代號：10650-10750
11550、41050
頁次：1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、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、公職法醫師、法律實務組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被告甲在警詢時的自白筆錄及錄音檔案作為證據之一。在調查證據時，甲爭執筆錄的內容與當日自己的陳述有出入，法官當庭播放警詢時的錄音檔案，不料發現其品質極差，完全無法分辨是否為甲的聲音或是其內容為何。試問自白筆錄有無證據能力？請詳述理由說明。(35分)
- 二、檢察官在偵查結束後，就涉犯殺人未遂罪的嫌疑人甲提起公訴。在審判中，甲未選任律師為自己辯護，法院也沒有為其指定辯護人。法院審判後，認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未能證明甲犯罪，諭知無罪判決。檢察官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主張之一是法院未為甲指定辯護人，訴訟程序違法。試問檢察官的主張是否有理由？請附理由詳細說明。(35分)
- 三、警察甲在巡邏時，發現棄置在路邊的機車為先前被害人報案失竊之物，於是陳報檢察官。檢察官命甲予以扣押。在審判中，檢察官提出該贓車作為證據，證明被告乙的犯罪事實。試問檢察官命警察扣押的機車有無證據能力？(30分)